武夷山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人函〔2023〕3号

武夷山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公告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第九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同时结合《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

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遗失或损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由武夷山市教育局颁发的申请人员。

二、申报材料：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白底彩色照片三张(其中补发换发申请表二寸两张、补证一寸一张)；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注:损毁换证需提交原件，遗失补证无需提交）。

三、办理地点和时间：申请人员持相关申报材料到武夷山市行政服务中心44号教育窗口（详细地址：武夷山市新丰街道百花路318号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间调整为下午3:00-6:00）。

四、其他事项：

1.委托他人办理的,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3)，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本公告解释权归武夷山市教育局，咨询电话0599-5100528 0599-5265023（正常上班时间）。

附件：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武夷山市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办理流程图

3.授权委托书

武夷山市教育局

2023年2月20日